附件-02

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

學士班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監護人簽章  (法定代理人) |  | | |
| 就讀學校之  外文名稱 | (填寫之校名，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)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之  中文譯名 | (填寫之校名，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)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之  國別、州別 | 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之  系所別 |  | | | | |
| 修業期限 | 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  學歷：□高中畢業 □專科畢業 □大學肄業(修業滿 個學期) | | | | |
| 切結事項 | 1.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  屬實。  2.**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繳交：** 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須含中譯本驗證)。 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(須含中譯本驗證)。  (3)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(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  時間)。  3.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不符合本校報考條件，願接受取消錄取  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| | | | |
| 說明 | 1.考生所持國外學歷(力)須符合「<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>」之規定。  2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將申請表、學歷(力)證明文件(如在學證明、修業證明  、歷年成績單等文件)，掃描成PDF檔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，於報  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([exam043@g.chu.edu.tw](mailto:exam043@g.chu.edu.tw))。 | | | | |

立切結書人 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年 月 日